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 号），兰州银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569,7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兰州银行共募集资金 2,033,363,889.69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 65,030,408.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8,333,481.41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州银行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兰州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兰州银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兰州银行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

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兰州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1872060406725	1,968,333,481.41	-	活期
合计		1,968,333,481.4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 A 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68,333,481.4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兰州银行上市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兰州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兰州银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25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兰州银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2、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资料、相关划款凭证；3、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68,333,481.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333,481.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333,481.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968,333,481.41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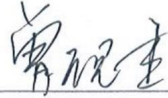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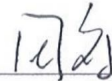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兰州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兰州银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琨杰



田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